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有關盈利警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該公告作出以下修訂、補充及重述，修訂及補充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913.58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人民幣1,029.72百萬元相比，預期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介乎人民幣1,98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85.00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虧損*將錄得介乎人民幣1,9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50.00百萬元。此轉變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報告期內由實物分派(「分派」)部分產生的物業減值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虧損介乎人民幣2,40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600.00百萬元。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3日、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

於2024年10月22日完成分派後，本集團繼續經營的保留業務，包括物管服務、商業物業和產業園(資產運營)、房地產科技、建設項目管理業務(統稱「保留業務」)，預期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將錄得保留業務介乎人民幣4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50.00百萬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業務佈局及營運狀況仍然維持穩健。

由於報告期的全年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是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

報告期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3月28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恒樂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虧損」為剔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稅後損益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形成的稅後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